

合同编号: HYXF20250619001

建筑消防设施 安全检测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08 传真: 0755-27413119

电话: 0755-27413119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甲、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安全检测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二、检测范围:
三、检测时间: <u>双方约定</u>
四、检测内容(包括以下项目中检测时甲方实际现有的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门
气体灭火系统
大空间喷水灭火系统

五、检测依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广 东 华 谊 消 防 安 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GuangdongHuayiFireSafety Testing Co.,Ltd.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防火门》GB12955-2008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219-2014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151-2021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2003

《大空间智能主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DBJ15-34-2004

《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防火卷帘》GB14102-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六、检测安排:

- 1. 检测人员: ___2-3___ 人(甲方需派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现场协同)。

七、检测费用、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检测费用 (按受检区域的建筑面积):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 (m²)	标准单价 (元/m²)	优惠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建筑消防设 施安全检测	6000	2. 2	0. 5	3000.00
税率及票据	6%	收据();	普票(); 专票(√)
检测费总计	人民币: 叁仟元	上整		¥ 3000.00

- 2. 付款时间: 甲方收到消防检测报告和发票后, 7_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全款, 请将费用按如下帐号转账
 - 3. 付款方式: 为确保资金安全, 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付款给乙方。
 - ①通过银行或网上银行转入乙方以下账号:
 - ▶ 户 名: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HuayiFireSafety Testing Co.,Ltd.

- ▶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 ▶ 账 号: 79360078801900001431
- ②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书面《收款委托书》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人员。

4. 补充条款:

- ①乙方安排入场检测后,甲方不得因自身原因无法配合整改达到分数要求而拒付检测费用。
- ②检测报告经双方确认后出具,如后续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再次更改报告时需要收取更改工本费用 100 元/次

八、检测报告和复检报告的交付:

乙方检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一式两份的《消防检测报告》(正、副本各壹份)。

若甲方存在不合格项需整改,如果甲方在乙方出具《消防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可对完成整改并符合规范要求的隐患项目提供一次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如乙方所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执行的标准不符合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注:并 非检测报告中不存在不符合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或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 如果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其它约定:	
4.	开 匕 灯 处: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全额付清检测费之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杨经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电 话: 13428919501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

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08